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市民字第1140000757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林新棟1員，114年1月8日市民字第1140000261號函，催告該員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114年1月8日市民字第1140000261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林新棟，因應受送達人出境國外送達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持身分證於上班時間逕向戶籍地宜蘭縣宜蘭市公所民政課（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32號）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期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市長陳美玲

民政課課長劉祐銘決行